

韭园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韭园镇政府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和文件要求，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文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公布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等内容，不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集中展示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相关政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依申请公开的规定，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2023 年韭园镇政府共依规公开会议纪律、相关文件等信息 53 件。发生行政复议 0 件，发生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务信息管理

持续完善政府规章制度公开工作，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在镇政府公开栏上及时公开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内容包括会议研究确定事项、公开文件等。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韭园镇切实做好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民互动等工作，努力提升韭园镇中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五）监督保障

从组织和管理、公开渠道、主动公开等方面对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韭园镇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体学习政府公开信息相关制度，将政务信息公开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真抓实干激励表彰和政务公开评比表彰的重要依据。韭园镇纪委对政务信息公开进行监督依法公开文件未公开将严肃处理。目前，全镇政务信息公开未出现有依法公开未公开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主要是通过镇政府公示栏发布，信息覆盖范围不广。

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建立不完善，存在审核环节过多的问题。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结合群众需求，加大抖音、微信等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事项，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二是增强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意识，确保及时准确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